倾听商会企业心声 推荐专项法律服务

我市积极优化营商环境促发展

□记者 王伟建

本报讯 25日，市工商联（总商会）、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与8家商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交流，倾听商会意见建议，梳理商会需帮扶解决的问题，精准对接企业发展，助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一直来，我市十分注重营造良好优质的营商环境，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帮助企业提升法律意识、市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经济发展水平、提升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在座谈会上，各商会负责人各抒己见，围绕企业发展、部门服务等各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意见。各部门有关负责人以及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也向商会抛出“橄榄枝”，特别是在企业关心的治理结构、对外贸易、知识产权、商务合同、劳动用工等具体业务上讲解有关政策、法律知识。

市司法局还“打包”推荐了企业走访、企业“法律体检”、法律政策宣讲等企业专项法律服务产品，旨在进一步提升信息对接、服务效能。

其中，企业“法律体检”服务对象就是市内依法登记的企业（商户），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成的法律团队提供组织案件分析、拟定法律文书、合同（文件）法律审查、参加企业活动以及解决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等系列服务，将综合分析形成“法律体检”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并建立企业健康档案库。

废旧物品变个性时装

27日，城西小学一年一度的体艺节如期举行。开幕式上，由废旧物品做成的美丽衣裳时装秀特别引人注目。体艺节上众多节目、比赛也精彩纷呈。

记者 应柳依 摄

芝英镇推进“集镇做精”补齐短板

□记者 何悦

本报讯 27日，芝英镇召开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暨省级卫生镇创建推进会，坚持“集镇范围全覆盖，打造示范区域、精品区块”的原则，持续改善城镇环境，提升集镇品质。

会上，所有参会人员观看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视频，再次明确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范围与内容，明确问题和方向，明确小城镇整治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实施范围、时间安排、工作要求、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据悉，为了让小城镇整治推进更加顺畅，该镇在会前还召集了集镇11个村联村干部、村两委成员到浦江郑宅镇、大畈乡、岩头镇等整治优秀乡镇实地走访，学习先进经验，进一步推进该镇“集镇做精”工作。

据了解，今年以来，芝英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整治工作，成立了镇党委书记赵斌任组长、镇长邱军成任副组长、全体班子为成员的"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攻坚领导小组"，统筹全镇力量，坚决完成攻坚整治任务。赵斌说，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是芝英镇各项工作的短板，镇村两级要有强烈的紧迫感，全镇上下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根据目标，拿出方案 强化目标导向，坚持规划引领，抓住国家历史文化名镇这一重点，挖掘历史文化特色，展现亮点 强化效果导向，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效果化。

会后，芝英集镇各村迅速发动宣传，投入整治工作之中。

第23届总部论坛主讲“国学与管理智慧”

总部中心定期为企业员工“送文化”

□记者 王靖宁

本报讯 27日下午，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大型报告厅内座无虚席，一场关于“国学与管理智慧”的专题论坛讲座正在举行。历史学教授、浙江大学客座教授邵礼受邀开讲，为总部中心企业员工送上文化大餐。

论坛围绕主题，分国学概述、国学的文化背景、国学的基本内容、国学与管理之道四个方面展开探讨，将国学经典与现代管理熔于一炉，用趣味横生的故事、精辟的语言就国学的概念作了阐述，归纳了国学价值观。

互动环节上，企业代表们纷纷表示讲座内容丰富，深入浅出，对企业管理和个人生活都启发很大、感触颇多。

据悉，为给入驻企业创造良好的办公氛围，丰富企业员工生活，总部中心坚持每季度举办一期总部论坛，为总部人才推介网络营销、外贸英语、财务管理、演讲口才等40类课程，提供有针对性的发展指导，实现总部人才教育培训资源共享。

永报2018年小记者开营集训

□记者 王导

本报讯 日前，记者获悉，永康日报2018年度春季小记者集训准备工作完满结束，即将开始正式入团集训。

据悉，参加本次集训的小记者，共有320名，均通过层层筛选，最终录取入团。

记者了解到，小记者集训将由我市资深记者通过现场教授新闻采访相关知识，分享新闻趣事，模拟新闻采访等形式，培养小记者的新闻情怀和写作乐趣，提升新闻写作技巧，提高个人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

“小记者可以让我有更多机会锻炼社交能力和胆量。”参加小记者集训既能交到很多志同道合的朋友，还能学到很多课堂上学不到的知识和机能。”……小朋友们对接下来的集训和小记者“生涯”充满了期待。

我市参保职工可领取技能提升补贴

□记者 王靖宁 通讯员 叶舒畅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为弘扬工匠精神，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助力我市打造全国乃至世界“先进工业制造业基地”，我市于近期出台了《永康市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职工可以领取最高12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

据悉，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的申请对象为当前失业保险在本市参保的企业职工，也包括失业前最后一次失业保险费在本市缴纳的失业人员。申请对象应同时符合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累计缴费时间包括异地跨统筹区的缴费时间和已计算为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缴费时间；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取得时间以证书核发的时间为准在内的两个条件。

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参照申领时我市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发放。取得本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按不同等级标准的150%发放，本市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以证书核发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最新认定并向社会公布的为准。值得注意的是，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不得同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若需申领的参保职工，可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在本办法施行前核发证书且符合补贴条件的，可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12个月内申领。申领材料为《永康市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1份；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代为申领的，需同时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市人社局工作人员温馨提醒：若有疑问，可前往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咨询。

更多详情请扫二维码